**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

**學生修讀美國密蘇里大學聖路易分校（UMSL）3+2學、碩士一貫學位作業要點**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為提昇高等教育品質，拓展本系學生國際視野，鼓勵優秀學生赴國外姊妹校進修，特制訂本系「學生修讀美國密蘇里大學聖路易分校（UMSL）3+2學、碩士一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三學年且達到規定學分數即可申請至美國密蘇里大學聖路易分校（UMSL）修讀UMSL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完成相關學程學分與語言認證後即可取得本校學士、UMSL學士及碩士學位。
3. 應具備條件：
4. 在校歷年平均學業成績須達GPA3.0以上。
5. 英語能力證明：TOEFL iBT 61 or IELTS 5.5。
6. 學籍與相關事宜：
7. 出國就讀時為大學部四年級（含）以上之本系在學學生，已修讀學分須滿足以下規定：
8. 需修滿一至三年級所有必修課程及修畢實習課程。
9. 需修滿通識畢業總學分數。
10. 需修滿外語課程畢業總學分數。

**含前3項修課學分數加總至少達110學分。**

1.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經核准出國就讀時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必須於出國前提出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最高不得超過二年；出國就讀時尚未修滿畢業學分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後，可自動延長修業二年，不需申請。唯達延長修業年限後，若尚未完成UMSL學位，得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最高不得超過二年。
2. 獲得甄選通過者，請參閱國外姊妹校之申請入學流程規定辦理入學相關事宜。
3. 役男於出國前，請向戶籍地兵役單位辦理役男出國手續。
4. 經甄選獲錄取時，非因不可抗拒之重大變故，不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
5. 學生獲同意入學許可後，須自行辦理護照、簽證、機票、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國外姊妹校開學狀況，自行安排前往之日程。
6. 學生於每年3月1日前檢具下列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7. 申請書。
8. 在校成績單。
9. 英語能力證明（TOEFL 或 IELTS）(英文成績不可晚於8月1日提供)。
10. 中英文自傳。
11. 中英文研究計畫書或讀書計畫書。
12. 註冊費收費原則：學生赴美國修讀學位期間，每學期仍應於本校註冊。
13. 第一階段：（在本校就讀期間）

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1. 第二階段：（在USML就讀學士學位期間）
2. 本校：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3. USML：比照本州居民身份收費。
4. 第三階段：（在USML就讀碩士學位期間）
5. 本校：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法規：本校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修讀學分及雙學位作業要點)
6. USML：比照本州居民身份收費。
7. 本校學分抵免及學士學位申請：
8. 已完成3+2學、碩士一貫學位學制修讀者，返國後至本校【學分抵免申請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單，檢附USML修畢證明，交由系課程會議審查完峻後送教務處複核，複核通過後即可申請本校學士學位證書。
9. 未完成3+2學、碩士一貫學位學制修讀者，返國後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若已完成畢業學分要求，即可申請本校學士學位證書；抵免後未完成畢業學分要求，則不足學分數須再補足，方可申請本校學士學位證書。

**學分抵免申請核定程序必須在次學期開學前完成。未能於開學前完成者，開學後仍需完成註冊，才可以辦理離校。**

1. 獲核定補助者，須履行下列義務：
2. 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手續：
3. 繳交2,000字以上的心得報告（中、英文）乙份，本系得於系網頁公開心得報告供學生瀏覽。
4. 繳交生活學習照片併同心得報告書面及電子檔。
5. 成績單及學分證書或畢（結）業證書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6. 參加學校內所舉辦之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並支援國際交流相關活動。
7. 應協助及輔導日後外國學生或姊妹校交換生至本校的生活適應等事宜。
8. 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換學生之資格或中輟在留學國之學業或未完成本校之學業，違者須全數繳回補助之金額。
9.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交換學校之交換協議書辦理。
10.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